



#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 KINGS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31)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  
吾等之受委代表,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港景街1  
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就召開大  
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依下列指示投票。

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b>普通決議案</b>		
1. 省覽和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和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朱沃裕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何志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羅妙嫦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局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7.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 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核數師酬金。		
8. A. 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和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B. 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		
C. 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8B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 藉以擴大根據8A項決議案所授出一般授權。		

簽署(附註5)： \_\_\_\_\_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之全名及地址。須列出全體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 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每名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 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閣下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閣下之受委代表, 則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 並在適當位置填上閣下所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閣下未有填上姓名, 則大會主席將會出任閣下之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 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倘閣下擬表決贊成決議案, 請在「贊成」欄內加「✓」號; 倘閣下擬表決反對決議案, 請在「反對」欄內加「✓」號。如無任何指示, 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述以外而於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 則必須於本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公司印鑑, 或由高級職員或經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 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表決, 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 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 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 或經公證人核實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 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 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於該情況下, 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本公司就任何未有正確填寫之代表委任表格(全權酌情認為不牽涉重大錯誤者), 保留接受其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之權利。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之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 用以處理閣下在本表格上所述之指示及/或要求。
- 除非按法例規定, 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之要求, 否則個人資料將不會轉交其他第三方(本公司之香港過戶登記處除外)及將在必要期間保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要求查閱及/或更正閣下之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提出。